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CASIL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

聯合公告

涉及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擬將其於ASTROTECH
(ASTROTECH持有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約44.17%的控股權益)
的全數100%股本及股東貸款轉讓給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

為進行集團重組，航科和火箭院於2005年1月22日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航科同意出售，而火箭院同意購買航科在Astrotech的全數100%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作價現金港幣143,758,081元。Astrotech持有航通449,244,000股普通股股份(約佔航通44.17%股本)。買賣協議完成後，航科將不再直接或間接地持有航通任何股權。

由於火箭院由航科的最終控股股東中航總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航科和火箭院訂立買賣協議構成航科的關連交易，其中包括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買賣協議亦構成航科的須予公佈交易。

航科將會籌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投票建議；同時亦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航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其中包括載有買賣協議和集團重組詳情、就買賣協議條款作出的航科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書的通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寄發給航科股東。

航通依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告。

航科和航通的股份自2005年1月24日上午9時30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航科和航通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各自的股份自2005年1月25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買賣。

買賣協議

締約各方

為進行集團重組，下列各方於2005年1月22日訂立買賣協議：

賣方：航科

買方：火箭院，為中航總全資擁有(其實益擁有航科41.86%已發行股本，為航科的主要股東)

航科擬向火箭院出售的資產

(a) Astrotech已發行股本中每股1美元(約為港幣7.8元)的普通股股份1股，佔Astrotech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0%。

Astrotech現時持有449,244,000股航通股份，約佔航通現有已發行股本44.17%。於買賣協議完成後，航科將不再直接或間接地持有任何航通的股權。

(b) 於成交日 Astrotech 仍欠航科的股東貸款。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Astrotech 仍欠航科的股東貸款為 37,617,369 美元（約為港幣 293,415,478 元）。然而，在過去的財務年度航科的會計賬上已對該股東貸款作出撥備。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該股東貸款經審計的帳面值為 12,377,267 美元（約為 96,542,683 元）。

代價及條款

出售航科在 Astrotech 的全數股權及股東貸款的總代價為港幣 143,758,081 元（股權的代價為港幣 143,758,080 元，而股東貸款的代價為港幣 1 元），將於買賣協議完成時以現金全數清付。

Astrotech 除在航通的投資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亦無任何重大資產。上述代價實際為每股航通股份作價港幣 0.32 元，而該作價為：

- (a) 每股航通股份於 2005 年 1 月 21 日（即緊接本公告發表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收市價港幣 0.44 元約 27.27% 的折讓；
- (b) 每股航通股份於緊接 2005 年 1 月 21 日前 10 個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平均收市價港幣 0.4070 元約 21.38% 的折讓；
- (c) 每股航通股份於緊接 2005 年 1 月 21 日起計前 30 個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平均收市價港幣 0.4083 元約 21.63% 的折讓；
- (d) 根據航通集團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每股航通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即約港幣 0.182 元約 75.82% 的溢價（經調整航通於 2004 年 10 月 13 日公布所出售物業的淨收入總數約港幣 7,478,000 元）；及
- (e) 根據航通集團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每股航通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約港幣 0.140 元約 128.57% 的重大溢價（經調整航通於 2004 年 10 月 13 日公布所出售物業的淨收入總數約港幣 7,478,000 元）。

買賣協議的條款由所涉各方經公平磋商達致，上述約港幣 0.32 元的每股航通股份代價乃參考下列因素之後厘定：

- (a) 每股航通股份於 2005 年 1 月 21 日的收市價港幣 0.44 元（即緊接本公告發表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 (b) 每股航通股份緊接 2005 年 1 月 21 日前 10 個和 30 個交易日期間（包括該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港幣 0.4070 元和港幣 0.4083 元；
- (c) 航通股份自 2004 年 7 月起至 2005 年 1 月 21 日止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由航通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0.0428% 至 0.1320% 不等；
- (d) 根據航通集團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每股航通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即約港幣 0.182 元（經調整航通於 2004 年 10 月 13 日公布所出售物業的淨收入總數約港幣 7,478,000 元）；
- (e) 根據航通集團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每股航通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約港幣 0.140 元（經調整航通於 2004 年 10 月 13 日公布所出售物業的淨收入總數約港幣 7,478,000 元）；及
- (f) 自 199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起航通未有派發股息的情況。

航科董事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行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所提出的意見後再提出意見）認為買賣協議（包括不競爭及不披露的承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航科股東的整體利益。

不競爭及不披露的承諾

航科與火箭院同意在完成買賣協議時，航科與航通在 1997 年航通上市時所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將會失效。

然而，航科向火箭院承諾，未經火箭院事先書面同意：

- (a) 航科於成交後一年內，不可為其本身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不論以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參與Astrotech或任何航通集團成員於該期間進行的業務；
- (b) 航科於成交後一年內，不可(i)為其本身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遊說或誘使或意圖遊說或誘使曾經身為Astrotech或任何航通集團成員的客戶、認定准客戶、代理人或往來客戶或慣於與Astrotech或航通集團任何成員交往的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離開Astrotech或航通集團任何成員；或(ii)與Astrotech或任何航通集團成員在業務上有競爭的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訂立任何買賣合約或接受該等人士、公司或機構的業務；及
- (c) 航科不可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的三年內利用或向任何人士泄露有關Astrotech或任何航通集團成員、其客戶及供應商身份、其產品、財政、合同安排、業務或營業方法的任何資料（但公眾可正當取得或根據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任何適用證券交易所的命令或其他規管規定透露的資料則作別論）。

航科須促使其控制的任何聯系公司遵守上述不競爭和不披露的承諾。

先決條件及完成

買賣協議的完成須獲履行或獲得火箭院豁免（如適用）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火箭院就買賣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必須取得以下各方的批覆：(i)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ii)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iii)中國商務部；(iv)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v)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b) 航科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批准買賣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航科向火箭院提交以下其銀行或債權人所有相關的同意書：
 - (i) 中信嘉華銀行作為航科貸款銀行之一；及
 - (ii) 航科集團之銀行或債權人，根據現正生效的貸款協議或相關協議規定，若Astrotech或航通（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發生重大變動時，需該等銀行或債權人的同意或批准；
- (d) 如有需要，航科集團現正生效的貸款協議或相關協議之貸款銀行或債權人就買賣協議資產處置的同意或批准；
- (e) 航科由簽訂買賣協議至成交日的期間，以及於成交日，在買賣協議上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條款仍然真確，及在任何方面並無存在重大誤導的成份；
- (f) 航科於成交日或之前已履行及遵守買賣協議下之相關條款、承諾及責任；
- (g) 航科向火箭院提交一份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處出具關於Astrotech之良好紀錄證明書之原件；
- (h) 火箭院完成對Astrotech或航通集團所進行的法律之盡職調查和對有關於Astrotech股份和航通股份所有權、Astrotech及航通集團成員的負債狀況、重大業務資產實益權、公司依法成立及合法存續、訴訟、稅項、所持有物業，以及與航通集團業務相關之重大方面上之調查（包括航通集團於中國境內之業務活動、投資及其他相關事項均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其各自的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而火箭院認為沒有嚴重影響買賣協議下交易的問題；
- (i) 除因一般正常情況下或擬出售事項而引致的停牌，或連續不超過15交易日（或火箭院以書面接受其他較長的時間）停牌外，航通股份於買賣協議簽署日至成交日期間在聯交所仍然上市及買賣；
- (j) 沒有於成交日或之前，收到聯交所或證監會因與本協議之安排而被取消或撤回航通股票上市地位的指示；
- (k) 航通於成交日或之前沒有收到聯交所指其違反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第17項應用指引的條款；及
- (l) 並無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導致航通不能繼續保持其在聯交所上市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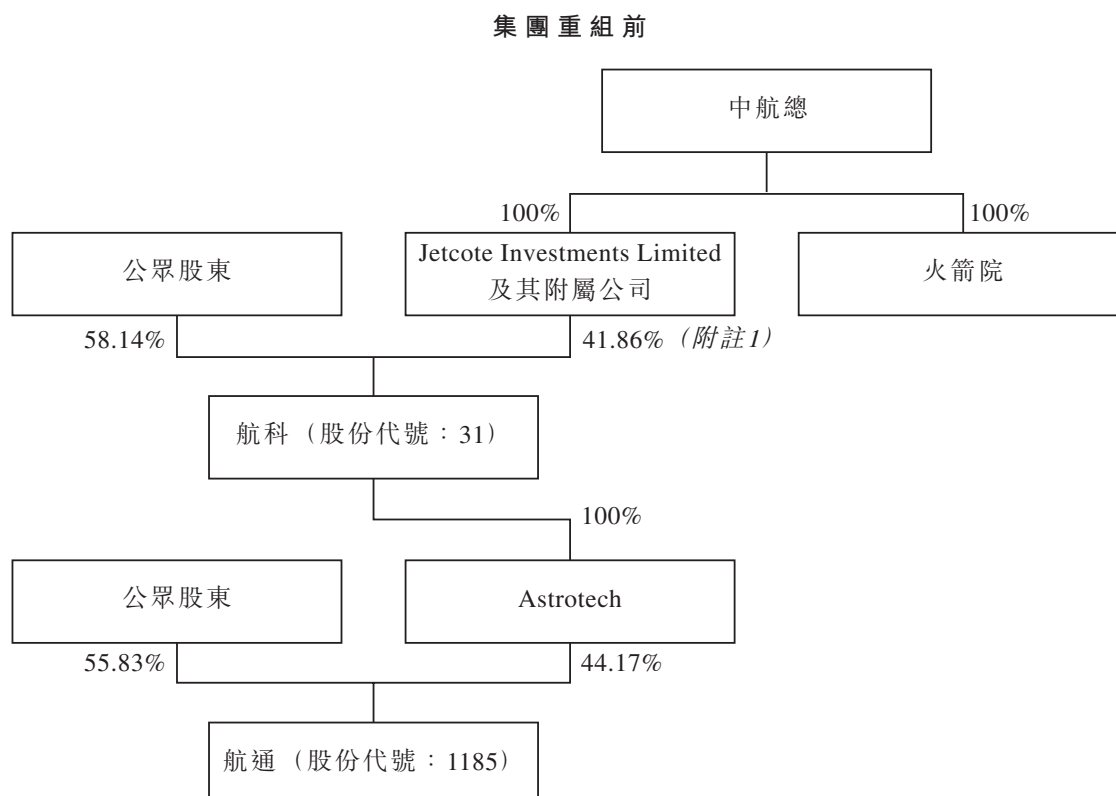
除買賣雙方無法豁免先決條件(a)至(d)外，所有先決條件需於2005年3月31日或之前實現或被火箭院豁免。成交將於最後一個先決條件獲實現或被豁免後，航科向火箭院發出通知確認航科已經履行先決條件(b)至(g)項及確認先決條件(i)至(l)項的情況，而火箭院向航科發出先決條件已獲滿足之確認函後的第三個營業日進行。如上文所述任何條件未能實現(或未獲火箭院豁免)，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各方除先前的違約行為外，對任何一方概無任何責任。

所得款項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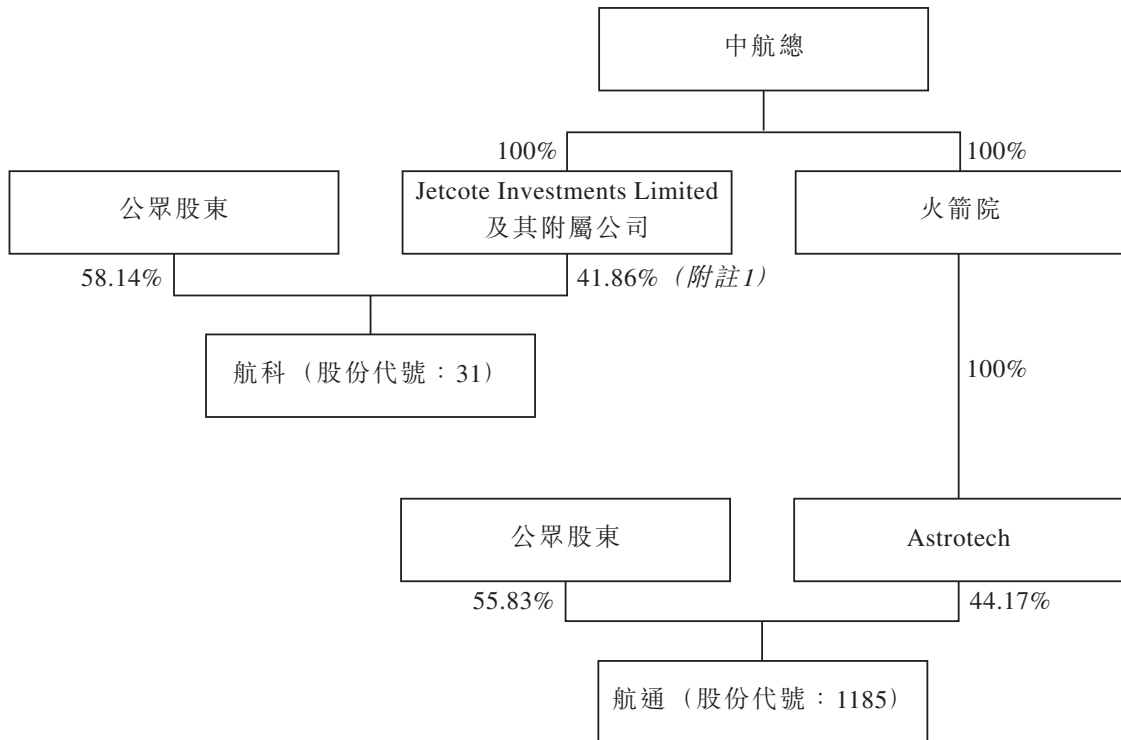
航科擬將出售其在Astrotech全數100%股本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港幣143,758,081元中約港幣1.19億元主要用於償還航科集團的銀行借款，其餘會作為營運資金。

股權結構

航科和航通於集團重組之前及之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集團重組後



附註1： 上述公司合共持有航科41.86%的股本，其中約0.26%由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約18.38%由Burhill Company Limited持有、約18.36%由新瓊企業有限公司持有、約2.88%由Jet Square Develop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約1.5%由Star River Assets Limited持有、及約0.49%由Full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Burhill Company Limited、新瓊企業有限公司、Jet Square Develop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Star River Assets Limited及Full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中航總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航科、航通、ASTROTECH、火箭院及中航總的資料

航科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的製造，包括液晶體顯示器、影音產品、塑膠模具、印刷電路板、智能充電器和保安系統；以及包括航通在內的投資控股。

航通集團主要從事智能交通系統、寬頻無線接入系統和設備、電訊產品的製造和銷售等業務。

除在航通的投資外，Astrotech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重大資產。

火箭院主要業務包括研究、設計、開發和製造發射運載火箭及提供發射服務。

中航總主要業務包括國有資產的投資、經營管理；各類運載火箭、各類衛星和衛星應用系統產品、衛星地面應用系統與設備、雷達、數控裝置、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及設備、保安器材、化工材料、建築材料、金屬制品、機械設備、電子及通訊設備、醫療器械、汽車及零部件的研制、生產、銷售；航天技術的開發、技術諮詢；和專營國際商業衛星發射服務等。

根據Astrotech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稅前和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稅後的虧損分別為港幣4,290元和港幣4,290元，其於2004年6月30日的負債淨值為港幣142,997,053元。根據Astrotech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其稅前及稅後虧損分別為港幣35,490元和港幣35,490元。根據Astrotech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其稅前及稅後虧損分別為港幣4,290元和港幣4,290元。

根據航通集團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稅前和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稅後的綜合溢利分別為港幣4,556,000元和港幣2,343,000元；其於2004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177,629,000元。根據航通集團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其稅前及稅後綜合溢利分別為港幣26,000元和港幣2,217,000元。根據航通集團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其稅前及稅後綜合虧損分別為港幣406,000元和港幣208,000元。

由於航科出售其在Astrotech的全數100%股本，預期航科於截止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會取得約港幣65,290,000元的非經常性收益（須待航科核數師最終核數方可作實），即該項港幣143,758,081元的出售代價與於成交之日航科在航通之未經審計權益約港幣78,468,000元的差額（假設該價值與2004年6月30日的價值相同）（該經審計權益於2003年12月31日為港幣66,184,000元）。

集團重組的理由和得益

繼航通於2003年9月和2004年3月分別配售航通新股份後，航科在航通的實益權益從約51.22%攤薄至48.98%及最終降至44.17%。因航通已不再是航科的附屬公司及成為航科的間接聯營公司，基於下列原因，相信集團重組計劃對航科集團和航通集團均有利：

- (a) 基於航通集團仍為航科集團的一部份，於完成買賣協議後，航科集團和航通集團成為獨立的上市公司，各自的業務焦點可獲更清晰界定，以及兩者在重組後將可專注發展各自的業務；
- (b) 集團重組令航科集團和航通集團各自的管理層可將其時間和資源專注於各自的獨立業務，藉此提升營運和決策過程的效率；
- (c) 航科有機會通過出售Astrotech公司將其於航通的投資變現，藉此改善航科集團的財務狀況；及
- (d) 航通將（透過火箭院）由其最終控股股東中航總直接控制，從而可在市場建立更獨特形像。

火箭院的現時意向是對航通的董事會及業務保持不變，在買賣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對航通的業務及財務運作不會有重大負面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進行集團重組的影響

由於火箭院由中航總（航科的最終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航科和火箭院訂立買賣協議構成航科的關連交易，並須獲得（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中航總的六家全資附屬公司，即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Burhill Company Limited、新瓊企業有限公司、Jet Square Develop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Star River Assets Limited和Full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合共持有航科約41.86%股本），及其各自的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買賣協議亦構成航科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航科將會籌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條款（包括不競爭及不披露的承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和投票建議。同時，亦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航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和集團重組詳情、就買賣協議條款作出的航科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書的通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寄發給航科股東。

集團重組後，火箭院將會透過Astrotech持有航通約44.17%股本，因此觸發收購守則第26.1條規定的30%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觸發點。然而，航通集團在集團重組的前後仍由中航總實質控制，航通的控制權不會因集團重組而有實質改變，據此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已代表火箭院向證監會要求確認火箭院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注6無需對航通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而證監會亦作出了有關確認。

航通依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告。

停牌及復牌

航科和航通的股份自2005年1月24日上午9時30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航科和航通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各自的股份自2005年1月25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買賣。

航科和航通的董事

於本公告之日，航科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芮曉武先生、趙立強先生、周慶泉先生、趙元昌先生、吳紅舉先生及郭先鵬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金生先生、許世龍先生、陳定一先生及陳清霞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洪生先生、鄒燦林先生及羅振邦先生。而航通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芮曉武先生、王曉東先生、周曉雲先生、韓江先生、郭先鵬先生及徐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馬玉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世雄先生、毛關勇先生、姚瀛偉先生及黃瑾先生。

本公告使用的詞語

「Astrotech」

Astrotech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為航科的全資附屬公司；

「火箭院」	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事業法人，為中航總全資擁有；
「中航總」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是為航科和航通的最終控股股東；
「航科」	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航科集團」	航科及其附屬公司；
「航通」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航通集團」	航通及其附屬公司；
「航通股份」	航通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股份；
「成交」	買賣協議的成交；
「股東特別大會」	航科為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集團重組」	擬根據買賣協議進行的航通股權轉讓，作為中航總的上市資產重組；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除 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Burhill Company Limited、新瓊企業有限公司、Jet Square Develop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Star River Assets Limited和 Full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合共持有航科約41.86%股本，均為中航總的全資附屬公司) 及彼等的各自聯營公司 (定義見《上市規則》) 以外的航科股東；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航科和火箭院就航科擬將其在Astrotech (該公司持有航通約44.17%股本) 全數100%股本轉讓給火箭院的計劃而於2005年1月22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香港的法定貨幣；
「美元」	美國的法定貨幣；及
「%」	%

在本公告中，美元與港元的兌換是以1美元：港幣7.8元的匯率計算，以作為參考用途。

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主席
芮曉武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副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王曉東

香港，2005年1月24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大公報刊登的內容。」